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鲁亮升)

本人作为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8 年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有关要求,现将 2018 年度履职情况向各位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鲁亮升: 大学本科,会计学教授、注册会计师;曾任湖南财经高等专科学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现任湖南财政经济学院顾问,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在经济利益、产生程序等方面与公司独立,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和管理层的限制,且现任职及兼职情况不影响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参加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积极了解公司的运作情况，就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续聘审计机构、重大对外投资、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独立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进行 2017 年度报告审计时，持续关注审计情况。在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之前，会同审计委员会其他成员沟通了解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并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会计师事务所见面，进一步沟通审计过程中的重要问题。

此外，我还利用参加会议及其他时间到公司及其他项目现场，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考察、监督，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动态，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 6 次董事会会议、1 次股东大会会议、2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和 2 次独立董事会议。对出席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在报告期内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任职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6次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鲁亮升	6	0	0	否

（二）参与决策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8年3月16日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2017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对有关项目进行了实地考察。听取了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我们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2016年度审计重点等问题进行了沟通，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4月18日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并沟通了初审意见；审查了董事会会议召开的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未发现与召开董事会会议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8年4月19日就公司2018年度第2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2017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证券投资情况》《公司关于会计变更政策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8年8月23日就公司2018年度第4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2018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关于会计变更政策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本人认为公司2018年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客观公允，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了解和核实。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8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相关业务的资格，且聘任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承诺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止目前，增持承诺已履行完毕、不减持承诺正在正常履行中，没有出现承诺主体违反承诺的情况。

(七)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督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八)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等相关要求开展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工作。公司确定了内控实施范围，积极开展了内控风险识别评估及内控缺陷认定工作，形成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期内，我们听取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相关汇报，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目前，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

(九)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主要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各自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审议，独立、客观、

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出具专门委员会审核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了专业化的支持。

（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018年4月19日，公司2018年度第2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本人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2018年10月25日，公司2018年度第5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本人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积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并为公司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

2019年，本人将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一如既往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及并购重组等方面加强自身专业知识学习和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的关注，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效益。

鲁亮升

2019年3月23日